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吳俊昇即吳銀城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附表：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|--|
| 001 |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1ND0016756-8 |  | 1 | 1000 |  |
| 002 |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1ND0016757-0 |  | 1 | 1000 |  |
| 003 |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1ND0016758-1 |  | 1 | 1000 |  |
| 004 |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1ND0016759-3 |  | 1 | 1000 |  |
| 005 |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1NX0000659-7 |  | 1 | 320  |  |